

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被告
3. 涉案的金额：132,754,299 元
4. 公司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不产生较大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丰成顺”）认为公司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存在证券虚假陈述，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赔偿其损失 132,754,299 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《诉讼公告》。

案件受理期间，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并被采纳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本案移送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，案号为“(2025)内 01 民初 78 号”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《诉讼进展公告》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5)内 01 民初 78 号】，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产生较大影响。

四、公司其他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披露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为：

原告：控股子公司江苏金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

被告：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

案号：（2025）苏 1181 民初 6430 号

案件类型：买卖合同纠纷案

诉讼请求：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1,948.92 万元（在诉讼期间被告向原告支付了货款 105 万元）。

诉讼结果：2025 年 9 月 12 日法院已下达《民事调解书》，被告将向原告分期支付 1,843.92 万。

对公司影响：公司预计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产生较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6 日